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禹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復平

被告 王士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5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90條前段所明定。

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，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此觀同法第496條前段、第500條前段規定即明。質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係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；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既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，實體上並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若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審判，該刑事訴訟所附隨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應停止審判，俾免程序歧異，並符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本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王志誠被訴112年度易字第540號詐欺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認定被告心神喪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本件訴訟既屬前開刑事案件附隨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開論旨，亦應依法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29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法官 賴政豪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